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学〔2020〕10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鼓励和引导我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立志到西部、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促进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0年6月2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和引导我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立志到西部、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促进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学校特设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参加国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不含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河北省“大学生志愿者健康行动计划”项目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二）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成绩良好，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三）有优良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行为举止，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纪和各项

规章制度。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身心健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四、评选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对照评定条件,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并向所在学院申请。

(二)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经学院审批后报校团委复审,最终由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由学生处负责颁发奖学金证书,财经处负责将奖学金一次性发给学生本人。

五、其他

(一)获得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的毕业生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离开原工作岗位外,至少在相应岗位工作或服务一年以上,否则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其所获奖金。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学号		政治面貌		专业	
联系方式					
志愿服务地点		省 市 县(区) 村			
个人情况简述	(简要说明个人事迹页。)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学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为学生申请、审批奖学金使用。请将内容填写在一张 A4 纸中，存档一式一份。

